



813



周
翥
然
著

情
性
故
事
集

上
海
天
馬
書
店
出
版

序

人，不論老幼，無有不喜讀或喜聞故事者。

故事可分爲二大類，一使人大笑，二使人默思，大笑却病，默思傷神，本書所載者，屬第一類。

本書故事二十餘則，皆余歷年所作而在日報中發表者，或節譯，或轉述，皆足使怒者悅而憂者樂也。

余不能文，富于「潑辣媽」體（某報之諷詞），但此非余之做作，實教育不全也，乞閱者原諒。

廿五年七月周越然

序

一

目錄

天堂之門	一
冰雪世界	六
夜鶯	九
一女三夫	二
愛之畏之	五
訪彭	八
單目夫	三



目錄



人狼	二七
長女鬼	三一
怪碑	三五
武裝同懷	三九
尖聲殺人	四四
狂奔而歸	四八
雙夫雙妻	五二
一夜	五五
她嫁誰	六〇
白衣婦	六四
無知幼女之書翰	六七
悔悟者	六九

橫看直看	七四
栓	七六
路老	七九
遍遊巴黎	八四
以死者易生者	八八
一女七嫁	九二
倒退數步	九六
不止於此也	九九
戀愛術教師	一〇二
向必克	一〇七
全年全月全日死	一一一
走一步退兩步	一一六

婦性故事集

四

臨終之言..... 110

天堂之門



法國文豪巴沙葛（Balzac）氏曾著一書，名曰，「圖樂故事」（圖樂二字係 droit 之譯音，奇妙也），內含短篇三十首，均極香豔，意深而辭不露，故其書暢銷而不受任何束縛也。茲節譯第二篇老夫幼女之故事，如下。

老夫名皮理，幼女名白浪。皮，大地主也，年八十，忽生娶妻之心。而其意中人，却為一年幼無知之白氏女。女年十七，其母貪皮之財而嫁之。

結婚後，每至睡時，老皮藏身于床之一隅，似有逃避婦人們種種詭計，如接吻等事者，態度極爲冷淡。惟日中皮愛女甚，一切家政，皆由白氏作主。

白意爲人妻者，非爲之生男育女不可。一夕問其夫曰：『如何我能爲你生子？』皮恐甚，對曰：『吓，這是神秘的作用，危險危險！』

此種慌言，老皮說了又說。女聞之，漸有疑惑之意，一日，女悶坐無言。皮問何故。女曰：『羞慚！』皮問：『何故羞慚？』女曰：『因爲人之妻，不能爲之生子也。』皮曰：『可出錢購他家之子。』女曰：『願杜倣，不喜客貨。』皮曰：『若然，非往教堂祈禱不可。』

次日，女往隣近教堂中祈禱，其與牧師之對話，字字可使人

發笑。最有趣者，牧師謂「夫愈年老。妻愈能生子」一語也。蓋牧師之意，凡衰弱者，終有人助成，生子亦然。女樂極，歸告其夫，皮恨牧師刺骨。

皮家中有一幼僮，名來男，年十四，貌美，略識文字。一日下午，女高坐椅中，令來男坐於矮凳上唱讀祈禱歌。白氏忽然瞌睡，來見主婦之腿，白而且嫩，竊吻之，拋書逃去。次日，白又令僮來唱讀，至「健奴口裏」(*ganu coel* 法語，天堂之門也) 一語時，白又瞌睡，來又竊吻，幾至「天堂之門」，是後每日必唱讀，每唱讀必瞌睡，每瞌睡必竊吻，每竊吻必至天堂之門。來男真能唱讀者，其唱讀不限於祈禱之歌，且達到主婦之身也。

如是數月，白氏所希望杜造之物，已在瞌睡時告成矣。其腹部日漸突出，無可瞞人。於是令來男往牧師處告罪，并商量妥善

辦法。牧師大責之，勸其先在主人前自白，再往聖地（地名）工作贖罪，以免死後打入地獄，來從之。

後來白氏之子，老皮視同己出，有謂非彼家種者，彼必狂怒而大罵之。

慷慨如老皮者，天下決無不願嫁之之少艾。余有歪詩數首奉贈老皮及與彼類似者。

一

老夫妻少婦，不怕無幫助，日日唱天門，天門有便路。

二

紅顏嫁白髮，不必怕同眠，僮兒來竊吻，愛色不愛錢。

三

移花又接木，綠巾贈與我，生兒真耶假，呼爺有緣故。

四

慷慨如老皮，少艾多肯依，世界無數事，那有此稀奇。

冰雪世界

吳興林某，久居申江，老年傷偶，中心悵悵，故言語日漸減少，而態度亦由熱而冷矣。惟兩子已娶，媳皆伶俐。孫男女三人，常呼「爹爹，爹爹」（湖人大都以此稱祖父），日間頗不寂寞，親屬中皆以爲彼決無續絃之意，是以絕無作媒者之來臨也。

一日天寒，林起身略遲，欲進稀飯，覺不甚熱，大怒，擲碗於地而高聲言曰：「粥這樣冷，叫我老年人如何吃法呢，真是豈有此理……」

長媳聞之，由房中快步出來而言曰：「公公，對不起，都是我的不好，我忘記了，沒有叫沈媽重燙！沈媽！你來……」

林某不答，惟低聲自言自語曰：「昨夜這樣冷，被頭又這樣薄，我全夜沒有闔眼，難道要冷死我麼？唉！在這個冰雪世界中，我是活不下去的。」

日中長子歸來午餐，媳乘間以被薄之事告知之。子曰：「容易！容易！我當往先施或永安替他買上等野鴨絨被墊，老年人是吃不起苦的。」

四五日後，鄰家作樂，大吹大打，父問其子曰：「隔壁有什麼事？」

子曰：「陸家伯伯續絃。」父曰：「呆極了，笨極了，這種年歲，老婆既然死了，何必再討呢！你可對他說，倘然他厭天氣

冷，祇要多買些野鴨絨被墊就是了。」

子知父言語中隱含怨恨，有續娶之意。次日晚餐時恭然言曰：「父親身體甚健，年亦不老，目下無人陪伴，似當立時續絃，惟不知怎樣年紀的人，始合父親之意。」

父曰：「我手頭錢不多，祇有一千九百元，倘然每歲百元，我還有力量可辦。」子曰：「曉得，曉得。」

夜 鶯

夜鶯，歐洲產也。雄者每于傳種之季中鳴于夜間，其調悅耳。西人稱之曰『耐聽哥兒』(nighingale)，即『夜鳴者』之意。余今所述，係一戀愛故事而涉及夜鶯者，故以之作題，其事如下。

古代泊淡泥邦中最富庶之城曰聖彌樂，其著名之居民有甲乙二人，皆武士也。兩家鄰居，甲已娶妻，乙尙未婚。甲妻極美，乙心愛之。甲乙二人親密如手足，惟甲謹護其妻，乙無法與之單獨講話，以言其所欲言者。甲妻見乙之舉動，亦知其意，頗有厚

待之心，然亦無法以表達之也。後來因天氣漸熱，兩家窗門，開時多而閉時少，二人遂有竊窺之機會矣。

甲妻常乘其夫入睡後，起身至窗口，伸首而觀隔壁守候不睡之乙，二人並不言語，祇四目對視而已。某夜甲醒，不見其妻，問曰：『你在那裏？』其妻答曰：『我在窗口。』

後甲每次醒時，其妻必在窗口。一夜甲怒，言曰：『你何以每夜在窗口，究竟做些什麼？』

其妻答曰：『丈夫，我在此聽夜鶯，我以為夜鶯的調，是最美的，最和的，為世界上一切音樂所不及，故每夜必聽，非至天明，不願上床，你請安睡罷！』

甲曰：『是了，是了，我知道了！』言時已隱含惡意矣。

次日清晨，甲令僕役購網，張於天井中，不久夜鶯被捉，裝

入籠中。甲喜極，進房告其妻曰：『賢妻，每夜擾你的鳥在此，已經捉住了。』其妻曰：『好極了，請給我！』甲不答，伸手入籠，緊握夜鶯之頭而絞死之，并將鮮血淋漓之鳥屍擲于地上而去。

甲妻心痛萬分，自言自語曰：『阿呀，今後夜間不能起床站在窗口觀望他了，彼必大大失望，以我爲無情之人，……好了，好了，我已想得一法。』言畢，取白綢一方，上寫一信，說明一切，包好鳥屍，差可靠之女僕，送與隔牆之乙。乙收到後，又感激，又悲痛，再三思維，無法報復，祇得定製一真金小匣，連綢帶屍裝入之。是後不論彼往何處，此匣隨身攜帶，視爲至寶。

一女三夫

某姓女，性固執，凡有所欲，非從之不可，父愛之甚，故亦不稍拂其意。一日，有青年三人，同來求婚。父曰：『我不能作主，請坐！待我問明吾女後，再來告知爾等。』

父入問女曰：『三青年中，汝以何人爲最合宜？』

女答曰：『我看三人都好。』

父曰：『小姐！講話要有道理，三人都要，是辦不到的，汝任擇一人罷！』

女曰：『那三個人，我統統都有用處的！』

父再三勸告，而終不能變其女之志。父無法，祇得以實情告知各求婚者，并云：『倘爾等出門游歷，獲得奇寶而歸，我當視物之貴賤，以定嫁否。』

三人分途而行，二個月後，相遇于某海港，皆云無所獲。後第一青年，見一售鏡之老者，問之，謂能照見心愛之人，故購一具。

第二青年，見一售香料之老者，問之，謂有起死回生之效力，故購少許。

第三青年，于海濱散步時，見一木箱，浮蕩而來，抵岸後，其蓋自開，趁客多人，皆由其中躍出。問之，內一老者曰：『乘此箱者，能于最短時間內，達到極遠之目的地。』青年自付曰：

『此奇物也。』故商購之。

次日，青年三人，又相遇于某旅舍中，各道所得之珍。第一青年試用其鏡，見心上人已殭臥在床，死矣。第三青年曰：『我三人何不乘木箱歸去一見彼耶。』三人當晚即抵女家，求見女屍，父允之。第二青年，以少許香料，置于女口中，女立時蘇醒，起身而言曰，『爸爸，你看呀，那三個人，我統統都有用處的。』

右故事係西班牙女作家葛白賴羅氏原作，葛生於一七九六年，卒於一八七七年，以善著小說稱。生平曾三次寡居，四次嫁人，「葛白賴羅」筆名也。

愛之畏之

殷畢麗 (Imperia)，羅馬名妓也，上自政教巨公，下至平民百姓，莫不愛之畏之。愛之者爲其美也，畏之者爲其勢也。

雷古利教主愛之最甚，一日不見殷妓，則神思慌惚，坐立不安。於是旁其屋另建巨宅以居之。不久生一女，名曰「帝都來」(Theodora)，譯言「上帝之贈品」。殷分娩時，雖得名醫之助，然受苦仍屬不少，且胸背之曲線，蛇形之步態，未免略受損傷。若再居羅馬，再生兒女，則全身完美之點，恐一無所存，遂不願教

主之厚愛，離之而去。其實殷婦調養得宜，產後更形白皙豐滿。有博學者，當時曾著一書，專論婦女產後之美，較產前爲甚，惜其書不傳，今無從查閱也。

殷婦所生之女，卽帝都來，年已十八矣，其貌之美，不讓畢麗。一日某傳教士見而悅之，意欲姦之，女卽以劍自行刺死，可謂烈矣。其母聞之，悲痛之至，卽返羅馬。

是時殷婦年三十九，羅馬人得彼返國之信後，不論曾經與彼接近者，或祇聞其名者，皆歡喜欲狂。言曰：『彼女雖死，其母歸來矣，女可失，母不可缺，母固吾人之歡主，吾人之愛后也。』卽擇日開慶祝大會，鄰近諸邦，各派代表參加盛典，佛國代表名黎亞丹，年少貌美，殷一見鍾情，意欲立時擁而吻之，然在大會中，衆目昭彰，且彼又爲主要人，坐立行走，必依儀式，豈得

作此種輕狂之舉動乎。殷雖有愛際之意，暫時無法表達也。

殷氏富於閱歷，非專守一夫者可比。專守一夫者，其夫口臭必以爲世間男子皆口臭也；其夫嗜酒，必以爲世間男子皆嗜酒也；其夫生瘡，必以爲世間男子皆生瘡也；其夫痿弱，必以爲世間男子皆痿弱也。殷閱人已多，全無此種愚魯之思想，彼一望而知何者有情，何者無情，何者體強，何者身弱，故能於轉瞬之間，察出黎亞丹之可愛而愛之也。

晚間人散，殷卽傳語少年，令彼進房談話。有知之者，稱爲「特恩」，贊嘆不已。英國代表某教士對少年言曰：『請君緊擁之，毋使彼脫逃，致羅馬無主婦也。』

殷與黎自此夕上床後，不起身者凡九日夜，據說兩方均極滿意，後卽訂婚，成正式夫婦，隱居佛國之某村云。

訪 彭

「訪彭」二字，頗似曲本中之齣名，然實非也，試觀下列故事，自知其義。

美國某鑛區有工頭彭(Brown)姓者，其妻新產一孩，重十二磅。喜甚，奔赴報館而告之曰：「我得一天然之金塊，重十二磅，似乎不是美國所常有的，……」報館中人聞之，即派訪員至其家，以調查真相。下列者為訪員與彭氏妻之對語。

(訪員) 彭君是住在此處的罷？

(彭妻)正是！

(訪)他在家麼？

(彭)他不在家。

(訪)我聞得他新得一金塊，重十二磅，有沒有那件事？

(彭)有的！

(訪)你可以告訴我他獲得金塊之孔穴麼？

(彭)是時料定訪員有誤會，故笑而答曰：那是私竊之處，我不能從命，他必定要反對的。

(訪)那個地方，離此遠否？

(彭)近極！近極！

(訪)他開掘至今，共計多少時候？

(彭)約十個月。

(訪) 彭君是否爲開掘的第一個人？

(彭) 他想他是第一個人。

(訪) 開始的時候，工作苦否？

(彭) 開始時極難，不久就容易了。

(訪) 他已達到最低處麼？

(彭) 尙未，但近了。

(訪) 穴中尙有金塊否？

(彭) 我不知道，昨夜他有意再掘。

(訪) 我想他的工作是完全祕而不宣的？

(彭) 是的，他總在夜間幹的。

(訪) 你幫他麼？

(彭) 我盡力幫助他。

(訪) 他願意售去他的所有權麼？

(彭) 他以爲這種工作，是最有興趣的，決無拋棄之意。

(訪) 他開始掘時，是否用硝酸甘油（案此爲炸藥之主要成

份）？

(彭) 否，無須硝酸甘油。

(訪) 那個地方，想來比從前寬大得多了？

(彭) 還好！

(訪) 他將改良他的鑛穴麼？

(彭) 不可改良。

(訪) 他是否每夜獨自一人苦工作的？

(彭) 否，我亦爲之幫忙。

(訪) 你可讓我看他的金塊麼？

訪 彭

（彭）那是一定可以的！（彭妻往裏面取嬰孩而出，口中言曰）你看對不對，好不好？明天會罷！

附注：美國新生之孩，常喜以「生客」或「金塊」稱之，猶吾國之以「千金」稱女兒也。

單目夫

古時佛國某公爵有一男僕，任事忠勤，故雖一目失明，其主人及主母仍重用之。僕之姓名不傳，本篇以「單目」稱之，求便利也。

單目年四十餘，妻年二十，表面上二人感情似乎甚好，然實際中妻怨其老弱，早有外心矣。且單目又因府中事務繁忙，不能夜夜歸家，愈致成生角之機會也。（角即綠頭巾之意，妻有犯姦行爲者，其夫生角，西語也。又西語稱此種丈夫曰苦孤兒 *ouk*。

old, 卽烏龜也。)

單目之妻所愛者，爲一鄰近之少年，二人偷成好事，已不止一次。朋友中多知其事，單目亦漸有所聞，然尙不深信。一日夜半歸家，狂喊開門，是時其妻與情人上床，不過半小時，尙未入夢。少年聞之，知單目歸家，恐甚，言曰：『我願我尙在吾母之子宮中，而未生於人世也！』(此語西人于「上天無路，入地無門」情形中常用之。)單目之妻曰：『不妨事，莫驚慌，快快穿着，我有法救汝出險。』同時彼高聲言曰：『我家男人不在家，外面有歹人喊開門，左右鄰人，請起來共同驅逐！不好了！歹人現在打門了，鄰人呀，快快起來幫助呀！』

單目聞之曰，『我不是歹人，我是你的丈夫。』

其妻答曰：『豈有此理，你還要冒名，我豈不知自己丈夫的

聲音麼？你們隣人，爲什麼不起來驅逐呀！我家男人此刻不會歸家的。」

單目在門外又曰：『確實是我，快快開門，難道你要我站在門外等天亮麼？』

此時少年之衣袴已經穿好，單目之妻卽去開門，曰：『阿呀！真是你麼？爲何半夜歸來？……我正在做夢，見你雙目完好，心甚快樂，忽被你喚醒，要來早些來，這樣遲！』言畢，卽擁其夫而「開始」之。并以一手用力遮蓋其夫全明之目而問曰：『讓我來試一試，你到底看見麼？你的壞目真的明了麼？我的夢能成事實麼？不要動！不要動！』受愛之少年，卽於是時遁去。

單目曰：『我待你不薄，我從不監視你，今夜歸來，原欲偵察，不料我反受騙，婦女是難處置的，我不再管你了，吾們就此

分手罷！』言畢即離去。

據說，二人經親友調解，仍歸和好，雙方條件如何，則非余所知也。

人 狼

人狼者，人變狼形之物也，有一變而永不復原者，亦有常變而常還原者。據傳說，歐西古時有這種怪獸，原名『偉狐兒』(Wolf-Heir)，人形時喜食人物，獸形時喜食獸物，惟不論爲人爲獸，皆具人智，可謂奇矣。本篇所述，人狼之故事也。

佛國西北古省波潭泥(Bretagne)中，有一男爵，性溫和而面貌美雅，文德武功，無不顯著，故國王重用之，親友欽佩之。妻極賢，頗知敬其丈夫，而男爵亦深愛其妻。惟一星期中，男爵必

有三日夜不歸，全家之人，亦不知其何往，其妻細細審察，又似非有外遇者。

一日，爵夫人忍無可忍，執其夫之手，溫然言曰：『夫子，我有事請教，未知可否？如以爲不可，請不必答，惟萬萬勿責我無禮。』

男爵答曰：『賢妻，夫婦間有何不可談之事，請卽告我。』

夫人曰：『一星期七日，夫子不歸者三日，我一人在家，甚覺冷靜，不知夫子何故如此！究往何處？乞告我。』

男爵曰：『此事說出，與君有害無利，不如不說。』

夫人曰：『夫子非愛我者，……』

男爵曰：『我愛君甚，惟此事不可說，說之使人恐懼！』

夫人花言巧語，再三請求，男爵無法，祇得允許，言曰：『

賢妻，余人狼也，在離家之三日中，余遊行于森林內，食野果生人，完全度狼之生活。」

夫人又問其如何變狼之法，曰：「穿衣而變乎？抑裸體而變乎？」男爵一一答之，謂：「變獸時其衣藏之某處大樹下之石穴中，原衣不可失，失則永成獸矣。」

男爵言畢，其妻滿面赤紅，蓋恐懼也。次日以此事告知某武士，并謀如何脫離之法。武士素愛夫人，已多次表示其意，今有此機會，快樂異常，建議曰：「此事極易，待男爵變狼時，將其石穴中之衣收來可也。」

男爵因失衣不能還原歸家，其妻遂嫁武士。

某日國王出游，一狼奔至其前，作跪拜哀求狀，王知其非害己者，牽之入宮，命養庭中。半年後，武士與其妻進見國王，庭

中之狼，突來齧斃，經衛兵逐驅始去。狼在宮中，素極馴服，此次生事，必有原因，國王飭人分別審問武士及其妻，得實情後，將原衣給狼，令其還原。武士及其妻，則逐之國外。

長女鬼

古時希臘雅典城有一少年，其姓氏不傳，幼時由父母作主，與高林城某姓家之長女訂婚，兩家不通音問，已多年矣。一日，少年往謁，不知彼家已入耶教爲信徒，而彼仍爲古教之崇尚者也。彼抵岳家時，已在黃昏之後，全家之人，均入睡鄉，惟其岳母尙未上床，見面後略談，卽以美食食之，令其在空室中安息。彼困倦上床，日甫閉而一女子之形出現矣。身穿白衣，面遮白巾，束髮則以金圈，女子見彼，現驚異之貌，似有退縮之意，

然卽停步，並舉起一手而言曰：『噫，我真自己家中之陌生人矣……我羞於在此，我將行矣。』

少年曰：『美貌女士，請勿往，請停留，此處有愛神，莫怕懼，莫驚惶！』

女子言曰：『毋近我身，：我已無法享受歡樂，我之青春，我之生命，皆因母親一言，而受束縛矣，我之一切，已犧牲矣！』

少年曰：『原來是君，君是我親愛之未婚妻，我二人從前遵雙方父母之命，訂爲夫婦，雖素未見面，而人人皆知之矣，童貞美女，君固屬我者。』

女子曰：『好友，非也，非也，我不足以當此！君之妻，我之妹也。天命我在冷獄中悲嘆，君在舍妹臂上安樂也。……我思君，我誠思君，然不久地又將覆我矣，』

少年曰：「萬不可作此想，歸我者當爲君而非君之妹也。此我可對天發誓者也，明日君將與我同歸老家矣，親愛者，然乎否乎？」

女子給少年一練一條以爲禮物，并索少年之髮一束以爲紀念物。

少年求歡，女子不允。少年躺於床上流淚，女子躺於其旁，言曰：「君心痛，使我心更痛，惟君斷斷不可接近我，恐君受驚也，我色白如雪，體冷如冰，君知之乎？」

少年曰：「君冷我可使君暖。」

嘆息與歡笑同時並進，眼淚與「開始」亦同時並進，女子吸得少年之熱唇，情狂矣。少年之岳母，聞婿室中有講話聲，在門外靜聽，誓言，「開始」，嘆息，歡笑，一一在耳，怒甚，打門而

入，見其已死之長女，目瞪口呆，不能發言。少年擬藏女於被中，女脫身而起，將其身高聳之而又高聳之，幾及房頂而止，口中言曰：『母親，噫，母親，在此半夜之中，女得暖氣而覺快樂，母親尙以爲不可，欲逐女出門乎！女在坟中寒極矣，今夜幸有機會，在此略得生人之溫暖，母親尙欲干涉乎！今我明言之，此少年屬我，不屬妹子，其誓言在我耳，其髮束在我手，天下最重要信義，宗教猶小事也，我與彼皆守舊教中之信義者，彼明晨必死，無可逃避，母親可合我二人而葬之。』

上述古事，爲希臘文學中極著名之短篇，英法德各國，均有譯本。

怪 碑

歐洲大陸古時有一墓碑，其文甚妙，云：『此處合葬者三人，母子，父女，兄妹，夫妻也。』較此更古者又有一碑，其文云：『此處合葬者二人，父女，兄妹，夫妻也。』二碑文字雖有差異，而其奇特則一也，母子父女兄妹，均不得爲夫妻，既夫妻矣，又何得云母子父女兄妹耶？然世間事實，往往與理論相反，歐陸竟有此種亂倫之事發生，且見之于墓碑，誠可笑也，茲述原故事如下。

某氏婦年少而寡，生一子，延師教之，十四五時已長大如成人，家中雇用一婢，子常常與之兜搭，意欲私之，婢厭惡之，告其主婦。主婦曰：『吾子年幼，決不至此，吾愛吾子，毋出惡言以傷之！』婢曰：『吾不作謊語，彼似已通人道矣。』主婦曰：『吾全不信，汝可令彼今夜至汝處踐約，吾當先時臥于汝處以試之也。』

夜半婦之兒果來，婦意欲先觀其作爲，再施責罰，不料心矇矓竟成亂倫事，而子猶不知。次晨婦遣其子入遠處某校肄業，常年不准歸家。惟事有至巧者，其母卽于事後受孕，次年生一女，寄養于兄嫂家，託名兄嫂所生，此皆其子所不知也。

子在外已十餘年，每次來稟要求省母，而母不許。一日覆曰：『吾兒已年長，當卽娶婦，成婚後，再來見我。』子四處求

偶，至舅父母處，遇一佳麗（卽其母所寄養者），互相戀愛，遂成正式夫婦。其母聞之，無法言明，亦無法阻止，祇有私自痛恨而已。

上述者，碑文之史事也。英人華博耳氏（一七一七年—一七九七年），曾據此作一劇本，名曰「神祕之母」。先此有意大利作家彭淡樂氏及法西間那法古國王后，均以短篇形容其事，此外想尚有無數名家述及類似之故實者，未知研究比較文學之士，注意及此否？

母子成婚之故事，吾國亦有之。浙江吳興縣屬菱湖鎮有一荒地，名「霧地裏」，終年不生草。相傳，清初一少年店員居於其地，曾娶一中年寡婦爲妻，成婚之夕，天翻地覆，其房屋沒焉。因彼所娶者，卽彼之生母，夫亡再醮，而夫又亡，無所依賴，又

不知娶者爲親生子，故重來也。房屋覆沒，其地不毛，鄉人云，天罰也。

武裝同懷

武裝同懷者，古時軍界中之結拜兄弟也。法國盛行之。此種同懷，有福共享，有苦同當，其親密互護之情，有時較胞兄弟爲甚。

當十六世紀初，有武裝同懷二人，一名麥越，貌醜惡，一名賴佛蓮，貌唐皇，麥妻名譚納卜，甚美麗。一日麥因事非遠行不可，惟所居之處，環境不佳，無法補救，遂將其妻交託賴佛蓮，賴義不容辭，祇得日往監視，譚見賴年少風流，頗存不良之心，

交接時常露勾引之語，賴亦愛譚，惟限於大義，不敢作越規行動。後竟忍無可忍，二人遂抱定愛心不愛身之宗旨，當時有對話一則，甚趣，翻譯如后。

譚納卜狂呼而言曰，『你是我的力量，我的生命，我的快樂，我的寶貝！』

賴佛蓮答曰：『你，你是明珠，你是安吉兒！』

『你是我的天使！』

『你，我的靈魂！』

『你，我的上帝！』

『你，我的明星，我的晨星，我的尊嚴，我的美麗，我的世界！』

『你，我的大而且聖的主人！』

『你，我的榮譽，我的信仰，我的宗教！』

『你，我的仁慈者，我的美雅者，我的勇敢者，我的武士，
我的護衛，我的王，我的愛！』

『你，我的仙女，日中之花，夜間之夢！』

『你，我時時刻刻之意中人！』

『你，我眼中之樂！』

『你，我魂靈之表！』

『你，我日中之光！』

『你，我夜間之光！』

『你，女中之聖！』

『你，男人之王！』

『你，我的血，比自己更親近的自己！』

「你，我的心，我的光！」

「你，我的聖，我的唯一快樂！」

「我屈服於吾君，不論我之愛情如何洪大，君總當愛我更深也！」

「非也，我當屈服於君，我的女神吓，吾的童貞吓！」

「我是你的奴婢，我微塵也！」

「非也，非也，我是你的奴才，你的忠僕，我是你可隨時呼吸之空氣，可行走之地氈，我的心是你的寶座」

「非也，親愛的吓！你的聲音，感動我的全身！」

「你的注視焚燒我的全身！」

「我目所見者，祇你一人！」

「我心所愛者，祇你一人！」

『請用手置于我的（胸前）心上——只要你的手——你看我的面色，要變成土色了，我的血已吸收了你的熱氣。』

原文字字皆情，惜無相稱之筆以翻譯之；否則可作西廂讀也，原文見『圖樂故事。』

尖聲殺人

「齊恩，真是你麼？你回來了麼？」

此盲目之妻，每日于其夫歸家時所必言也。妻名伊理，齊恩夫之名也，均比利時人。

齊恩與伊理，愛情極篤，伊理年未四十，雙目失明，齊恩愛之如故，而伊理亦十分滿意。

是日齊恩進房，見其妻臥於榻上，恐彼已入睡鄉，故在地氈上輕步行走，然盲目者聽覺靈敏，伊理已聞之矣，即言曰：

「齊恩，真是你麼？你回來了麼？」

伊理又繼續言曰：「是你，確是你，我目雖盲，我心不盲，親愛的，來近些！」

齊恩「開始」其額，又「開始」其面。伊理緊擁齊恩，又言曰：「現在我目不能見你，但從前我所見者，尙未忘記，你是極漂亮的青年。」

言至此，齊恩在榻旁之矮凳上坐下，其妻握其手又言曰：「我的齊恩，有什麼新聞麼？」

齊恩曰：「有，今日我遇見你的至友瞿安與易梅嶺兩人，他們康健如常，全不改變。」

伊理曰：「我改變了麼？我的髮白麼？我面上似有縐紋了！」

齊恩曰：「你極美麗，全不改變！」

伊理曰：『真的麼？我謝謝你，我覺得快樂，我覺得滿意！你的女朋友，即常常來此而發尖聲者，她怎麼樣，她有無變動？』

齊恩曰：『她生成是醜的，何必提起她呢！』

伊理年已五十有餘，每日穿新衣，塗脂粉，一如密月中之新娘，所以如是者，因目盲不能自見其老，而齊恩又謂彼全無變動也。其實伊理早成一白髮老婆婆矣。

一日下午，伊理正在瞌睡，因聞門外話聲而醒，講話者即齊恩與發尖聲之女子也。

齊恩曰：『你真美麗，請看，我下跪了。』

女子尖聲言曰：『你對伊理也這樣講，是很可笑的，你騙了她，又來騙我麼。』

齊恩曰：『我……我……』

軋軋一聲，門開而伊理之影見矣，伊理呼曰：『齊恩，我的齊恩，我都知道了。』言後又向前走一二步，即倒地而死，其因妒而心碎乎。

原文名「玻璃屋」，蓋取易碎之意也，著者雷孟隱 Lemonnier 生于一八四四年，卒于一九一三年，比國人也。

狂奔而歸

古時羅馬國王泥樂之廷臣，有名比士牛者，曾著一小說，題曰『要得方空』(Satyricon)，內言大宴會，同性愛，及種種奢侈生活，頗多趣味。惜行世無全本，研究古代社會真情者，不能見其全豹也。幸精要之點尙存，後世讀者，可不失望。此書英譯本計有七種，最通行者爲現代叢書本，最佳者爲近年火寶氏重譯本，茲節譯書中一事，以見當日男女祕事之易成也。

一日余(原著者自稱)閒步街中，忽一女子呼我寶力馬師(

譯言多愛）而言曰：『主婦邀君講話。』余高聲答曰：『我奴僕也，且非本城人，豈得受此種寵幸乎，汝誤呼人矣！』女子曰：『我受命而來，全非誤會，君出此驕言，其自持能力大乎？君之鬚髮，君之美貌，君之流動之雙目，穩定之步態，我固見之，君豈持此以待善價乎？若如此，事亦易辦，我主婦既有意于君，必不重視金錢，而使君不歡也。倘不然，請即隨我去，作一施捨之人，至于奴僕一層，更不成問題，因我主母所好者，人之體貌，非人之品級也。』余曰：『好媛，愛我者，恐是汝本人也。』女子狂笑曰：『我雖爲婢女，從不與侍人者親近，非有爵位者，我絕不與之兜搭也。』

余聞此，心覺奇異，婢女欲求爵爺，主婦願私奴僕，世間戀愛之事，如是不平等乎。

余二人且談且走，已到目的地矣。入門，見一美婦，其容貌態度，決非筆墨所能形容，亦非畫師所能描寫，余呆立許久，不知不覺而吟曰：

『美哉膚和髮，工架也健全，此身真濁物，彼女實天仙。』
少婦聞之樂甚，貌現笑容而言曰：『既遇佳人矣，何不一親近之耶？我知君有一伴男（即小弟弟），然多一情婦，似無傷也。』

余答曰：『誠哉！余有一年少貌美之伴男，倘夫人有意，余可立時召彼來此也。』婦曰：『何哉！汝如此愛彼乎？汝一刻不能離彼乎？汝無彼不能度日乎？』來，來我二人暫且行樂，汝之伴男不在眼前，一切不必顧慮，『我名賽喜，汝知之乎？』言畢，即以臂挽余入一美雅之室，『吾二人「開始」已千次萬次矣，正擬大戰，余之器械忽然不振，遂即休止，無法畢事。』

少婦怨恨之至，言曰：「余之唇或余之身，有犯君之處乎？或者汝心中想及汝之伴男乎？究爲何而若是耶。」

余愧甚，答曰：「夫人，請恕我無罪，余今日似受鬼迷矣，心中寒冷，全無精神，恐有病也。」

歸家後，余佯言頭痛而睡。吉多（伴男之名）即來兜搭，余曰：「有病，速離去！」晚間婦之婢來送信，內多責罵之辭，余作書覆之，請求原諒，并約定明日重往，是夜獨睡，不敢再傷元氣。次晚見面後，即「開始」，即擁抱，正在快樂時，我之物又痿矣。賽喜恨我入骨，立召其俾僕全來施罰，彼輩先唾我面，後竟有老婦踢我打我，余思討饒無益，祇得狂奔而歸。

雙夫雙妻

歐西有一傑作，名曰『待客美論』(Decamerou)譯言「十日」，含短篇故事一百則，著者意大利人鮑概覺也。

此書原文出版于一三五三年，英譯本之最著名者有潘洪氏與黎谷氏兩種，黎本較潘本更足，余均有之，書中故事有極道德者，亦有極猥褻者，後者似較前者爲多。回憶三十年前，西友之介紹此書者云：『書中多不穿褲之婦女。』余初不明其意，後讀之而重讀之，始知非不穿褲也，穿而肯褪耳。今節譯第八日之第

八故事如左。

古時意大利洗腦城有二青年，一名譚施賓，一名密瑞伯，出身雖非貴族，然家道富裕，不必操勞，可以安然度日也。二人互愛如手足，且居處相隔極近，故往來無虛日。

施賓瑞伯均已娶妻，皆非常嬌美，因二人親密之故，其妻遇之，亦不迴避，不料施賓心術不良，常常乘瑞伯不在之時，勾引其妻，已成姦矣。

一日，瑞伯見其妻在臥室中與施賓接吻，後即將房緊閉，憤恨之至，擬捉而殺之。後思此種事與顏面有關，不如暫時聽之，再圖報復也。

施賓與瑞伯之妻畢事出門後，瑞伯即入其妻之室，問曰：『汝作何事，想已非初次矣！』其妻恐甚，且知事不可隱，遂直言

相告，并苦求饒赦。瑞伯曰：『余能諒解，惟汝必依我一事。』
其妻曰：『可！』瑞伯曰：『我明日假裝出門，汝約施賓于晚間
來此，待其與汝進房後，即以暗號示余，余在外喊開門，汝當藏
彼于大衣箱中，然後親往譚家，邀施賓之妻來此晚餐，余欲以施
賓待汝者，待其妻也。汝小心行之，不可走漏風聲。』

次日依此進行，譚氏妻初不願，後瑞伯允以大寶石指環贈
彼，始肯行事，事畢索環，瑞伯曰：『在大箱內。』即高聲喚其
妻取鑰，啓箱後，施賓匍匐而出，瑞伯指而謂施賓之妻曰：『此
即我贈汝之大寶。』

施賓曰：『好朋友，罷了！罷了！余與汝妻之事，想汝已覺
察矣，汝與余妻之事，余在箱中已聞之矣。吾二人一向親密，勝
乎同胞兄弟，且吾二人所有財物，無不公用，獨妻房則分有，今
後何不將此一層，亦共之乎？』

一 夜

法人戈典雅(Guy de Maupassant)曾著一短篇，名曰『葛劉備德之一夜』，三十年前，有歐西人入藉日本爲民之小泉八雲譯成英語，文意並美，茲作提要如下。

葛劉備德(Oleoputra)者，埃及國后，亦世間美婦也，出遊時常乘巨艇，裝飾之精，保衛之週，舟子之多，進行之速，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一夕，艇甫停，葛后向窗外閒眺，見離彼甚近之處，河中有一少年人之頭，瞬息即沒。葛疑彼爲刺客，遂命兵士搜查，

許久毫無影響。后心中甚不自在。入晚，正在寶座中沉思時，又有一人俯伏于地，視之，卽河中之少年，不知自何而來也。

葛后並不聲張，低聲問曰：「汝何人，由何處來？」

少年跪而答曰：「國后，奴卽河中之人，趁兵士搜查之際，潛入此艇，奴精于體育，善行走，善游水，追隨國后已年餘矣。今晚國后始向我一視，其實奴無日不見國后之面也，奴貴家子，能文墨，因欲追隨國后，故改習武藝也。」

葛后曰：「此是何處，汝來何事，汝豈不怕死乎？」

少年對曰：「奴愛國后，奴爲愛而來，豈怕死乎！」

葛后曰：「汝愛我，不怕死而冒險潛入此艇，今已見我矣，近我矣，尙有說乎？」

少年答曰：「有，奴之追隨國后，意存接近也，今已至此矣。」

非達到最後目的，奴不離去，后如不允，請即殺奴可也，奴身死則心亦死，可不掛念吾后矣。殺死或允許，請后賜其一，無不惟命是從也。」

葛后曰：「汝大膽癡漢，汝知此艇屬之何人乎，吾身屬之何人乎！」

少年曰：「奴都知之，倘后以爲不能允許，請速殺我。」
葛默思良久，言曰：「汝是有志者，有志者事無不成，余可准汝所請，惟余有一條件，汝必遵從之。」

少年曰：「請言其詳。」

葛后曰：「大將軍此刻不在艇中，明日或可歸來，今夜汝可與我同居，一切任汝作爲，惟汝之形跡，必消滅于彼至之前。余有酒一杯，飲之立時身死，余藏此物，本于不得已時自用也，汝

既真心愛我，當以之賜汝，明晨汝能飲乎。」

少年曰：「能。」

葛遂命婢引彼入浴室，更衣後，賜以嘉餚。……

次晨，葛持杯命彼飲酒時，心中忽起哀憐之心，擬藏之隱處，不令彼死也。同時艇外樂聲大作，將軍到矣，后面現憂色，手發抖而言曰：「飲此。」

將軍進來時，少年已倒地死矣。將軍曰：「此何人？」后曰：「死矣，何必問！」

葛劉備德者，非小說中虛構之人物，實歷史中實有之婦女也。其行爲略似吾國之武則天，茲述其事略如此：

葛年十七，遵父命，與其胞兄結婚并共理國事，兄弟姊妹成親，埃及古時杜理密皇族常行之，禮也，非亂倫也。後夫兄專

權，葛不能顧問朝政，怨之，與羅馬大將凱撒勾結，圖謀恢復，其夫兄遂于暴亂中被殺。依國法，葛不得不與其幼弟結婚而成雙人政府，弟年祇七歲，故結婚後，實行丈夫之職者，凱撒也，而非其弟也。凱撒與葛生一子，名凱撒靈，後葛又與另一羅馬將名安督阮者結識，生子三人，其時幼弟毒死，葛專國政，宮中之奢華，游艇之富麗，爲千古所未有，歷史家及小說家，多傳其事。羅馬又有一將軍，名奧格司德，後爲國王，與安督阮戰爭，安督敗，逃入埃及，奧逼之死，安引刀自殺，葛聞之，恐被執，自引毒蛇咬死。

她嫁誰

大義國某城有一酒肆，坐落於靜僻之區，地點既不佳，而所售者，亦每爲劣品，然座位常滿，生意興隆，因屋後有一果園之故。果園佔地不廣，樹亦不過桃類四五枝而已。酒客無不樂坐於此者，緣隔牆又有一園，其主人之女名梅麗 (Melia) 者，常散步於其中焉。梅麗年約十七，體健貌美，舉止大方，或向之笑者，彼以笑還之，或問之以事者，彼無不和言作答，人謂其知禮，余稱其天真。

「日下午，有本城富家之子名裘實力多，(Joacinto)者，來謁肆主，肆主名巴固(Paco)，機巧者也，裘見巴後，開口即問曰：『老闖，你認識我麼？』巴答曰：『認識！認識！裘爺有何見教？』裘曰：『這是我的卡片。』言後，即以之贈巴，實非卡片，而為百元之紙鈔也。

巴曰：『裘爺，你何必這樣客氣呢！我沒有功勞，不敢收受
的喇！』

裘曰：『你收起來罷！我有要事和你商量！』

巴曰：『請教何事？』

裘曰：『我每天下午三時至五時，要單獨在你的果園裏坐坐，同時他人不得進來，你可以辦得到麼？』

巴曰：『那當：當：當然可：可：可以辦得到的，現在園中

沒有人，我就同你進去罷！」

裘曰：「好極了！我將來還要酬謝你。」

是日，裘實力多卽與梅麗遇見，並與之談天。兩星期後，裘梅二人，已成好友，然祇限於隔牆談笑而不及於亂也。裘非無分外之想，而梅實拒之，裘固豪富，然面麻身矮，梅不之喜也。

三月後，肆中來一南米富商名商刁戈(Santhago)者，面黑體肥，向巴作同樣之要求，卽每日在果園中獨坐是也，巴不允，謂已有本城富戶包定，每天百元。商曰：「我每天願出兩百元，我在米洲一個一個賺來的洋錢，情願一袋一袋的用在此地。」巴問曰：「時間呢？」商曰：「五時半至七時半。」巴曰：「是了，明天就開始罷。」次日，巴告裘曰：「對不起，裘爺，我是窮人，你知道的，裘爺，對不起！我不得不賺些小錢以爲生活。裘爺，對不

起！現在有南米富商，要包我的果園，裘爺，對不起，他每天肯出兩百元。：：』

裘曰：『我也願出此數，我不准你讓他進來。』

巴曰：『是！是！』其實，巴雙方面賺錢，放雙方進園，時間前後不同，故彼此不相遇也。一年以後，裘二人之錢，十九已入巴固之囊，裘商貧乏，而巴固則富甲全城矣，其髮妻適於斯時病故，遂以富翁之資格，娶梅麗為繼室。

右述故事，係西班牙泥都 (Mito) 氏原作，而翻譯其大意者。

白衣婦

白衣婦者，歐洲蒲酒滅國（Bohemia）某巨宅中一肖像之名也。宅主伯爵某，性喜射獵，其夫人嬌艷異常，面貌身裁，頗與所懸之像相似，惟像為古代人，無題識，亦無作者姓氏，後輩不能辨認，雖有疑為伯爵之祖姑者，然不敢斷定，故祇以『白衣婦』稱之。婦身死而心不死，往往白衣，於深夜出現，作沙沙聲，似蝙蝠之飛翔也。僕婢之遲睡或早起者，常聞其聲而見其形。

一日，某軍官借宿於其家，主人好客，當夕設宴款待之。同

座者五人，卽軍官某，教師某，伯爵，爵夫人，及其幼子是也。席間，伯爵之子提及白衣婦之種種行動，軍官聞之，全不相信。後伯爵力言確有其事，始一笑置之。同時，教師與爵夫人並不插口，且面上似現一種赤光也。

是夜十二時，全家安睡，軍官默然起身，攜帶手鎗，立于川堂之一隅，靜待白衣婦之來臨。不久，沙沙之聲，果達于耳，而霎時婦已經川堂，向教師之臥室中隱滅矣。軍官雖極勇敢者，然當時竟目瞪口呆，全身發抖，手中之鎗，幾墜於地；數分鐘後，彼似從夢中醒來，膽又大矣。自言自語曰：「此人也，非鬼也，我必待其出來時，細細審視，以決吾疑。」

約一小時後，沙沙之聲又作，而白衣婦自教師之臥室中來矣。軍官走入川堂之中，攔住婦之去路，以手鎗對準其面而言曰：「

爾爲誰，人乎？鬼乎？速速說明，否則吾發鎗矣。」

婦雙手高舉，以示投降之意。遂言曰：「噫，天乎，」卽將玉臂緊拊軍官之頸而吻之，軍官覺已所接近者，一體溫之婦，卽嬌美之爵夫人也。據云，嗣後白衣婦之出現，較從前次數尤多，後軍官移駐他方，婦亦隨之而去。

無知幼女之書翰

無知幼女之書翰，原用英語寫成，約二千字，茲譯其大意如后。

發信人名羽舞，受信人名閨似，均無知幼女也，信不記年月，亦無地址，觀其內容，知發于旅社中，且此旅社必在美國提督城左近。

時正午夜，天氣炎熱，羽坐于二層樓房前洋台上之椅中，伴之者，保姆愛妹姑娘，方瞌睡也。

隔房之旅客，忽然歸來，燈光四射，百葉窗雖關而未拉足，羽向縫中窺視，知即本日在提督城結婚之一對新夫婦也，二人先接吻調情，最後上床。

彼新娘新郎二人所說之話，羽不能全聞，惟有數語，皆新娘所發，載于信中，今直譯之如下：「你使我癡狂」。「你如有意，我已預備好了」。「達靈，我去了：去了，親愛呀。」

男子起身矣。

女子整理一切，亦起身矣，取水一杯飲之。

男女並坐，互相接吻。……

此信最後一段，似真非真，似夢非夢，文字不甚完美，或者幼女筆法，必如此乎。

悔悟者

最初，教皇居佛之亞味濃城。後因種種關係，遷往意之羅馬，於是，凡自以爲曾犯罪惡而欲求免赦者，不得不橫穿亞爾伯斯高嶺矣。西俗，自知行爲不端者，可至教皇前直認，一蒙允准，卽成完人。然必備相當之禮物，以爲進見之資，此種人可稱之曰：「悔悟者」。

千餘年前，歐洲有「悔悟者」三人，一巴黎居民，一德意志人，一蒲根底富商，姓氏均不傳，本篇中以巴民德人蒲商稱之，

求簡便也。三人初不相識，偶遇於途，因志同道合，遂共行共止，赴羅馬見教皇也。

一夕，三人在米蘭城之旅舍中酒後閒談。德人曰：『我之罪深矣，非將此金練贈與教皇不可。』言時，從鱗鎧中取出一巨大之金練以示衆人。巴民即脫其手套，指其鑽戒而言曰。『我之罪更重，我擬將類此者百枚，贈與教皇以贖我罪。』蒲商除去其睡帽繼續言曰：『試看此二顆明珠，不知教皇肯受而赦我罪否！』當時有女侍者在旁問曰：『三位先生，不知有何罪惡？』三人同聲答曰：『各爲其女子耳。』

是後三人極詆女子之可惡，謂彼等如何害人，如何受害，今後遇婦女，不論如何美貌，如何多情，再不上當，彼等已自決，已立誓，非見教皇不歸家矣。

彼等毀謗女子之言，侍者聞之，常常與之反駁，三人因其貌嬌聲美，恐被誘惑，即歸房而睡。

侍者入內告其主母曰：『今日之旅客，盡力侮辱女性，吾輩非設法處置之不可！』主母曰：『只要他們能付寄宿費及飲食費，何必多事呢！』

侍者曰：『彼等有金練，巨珠，鑽戒……』

主母曰：『啊呀，那我們不得不管了。』

女店主爲米蘭城中最無恥之婦人，即與侍者潛入旅客之房，大聲言曰：『你們罵女人罵得太惡了，我們二人來試試你們看，到底你們的誓言，是不是可靠。我們與你們同床睡，你們既已悔悟，且已決意去見教皇，想必不妨事了。』次晨侍者手上多一指環，店主頸上有金練，耳上有珠環，悔悟之三人，不再往羅

馬，一星期後，袋中錢盡，各自返家。

史德芬，佛國南部培安城之包鎮人也，以售藥爲業，設小肆于家中，妻賢而且儉，貌亦美麗，惟德芬性好試探，除遍嘗藥味，以增長其職業上之智識外，又喜查驗婦女，以完成其比較上之才能，其妻氣憤之至，然亦無可如何。

某日，一少婦上門購藥，史妻隱匿于櫃後，意欲聞其夫對彼作何語也。少婦曰：『藥師，我是世間最不幸之女子，我愛吾夫，而吾夫不愛我，我順從吾夫，侍奉吾夫，惟恐不週，而彼則全然不理，我之精力，皆虛耗矣。最痛心者，吾夫不愛我，而愛同鎮最醜陋，最污濁，最惡毒之婦人。藥師！貴鋪中有可治吾夫之病之藥否？師如願助我，我終身不敢忘師之恩德也。』

德芬曰：『有！有！我有妙藥，其名曰澎漲粉，若每晚使君

之丈夫和湯飲之，君必得享受大歡樂也，惟分量不宜過多，多則無益。』

少婦購辦數服，付款道謝而去。

德芬之妻，藏身櫃後，聞醫夫有藥，心甚快樂，暗記其夫之粉瓶，待無人時，竊取雜之晚餐之菜中。不料分量過大，其夫食之，立時興發，初尙以爲常事也，卽與其妻取樂，後愈弄愈僵，全身似被火焚，無可收拾。始問其妻曰：『今晚之菜，是否自製，用何香料，速速告我？』妻曰：『並非香料，晨間汝售罄之漲粉，我已全數和入菜中矣！』德芬曰：『天乎，我真自作孽，自受罪矣。』

本篇節譯歐西名著。

橫看直看

試令小孩作一籠之粗圖，橫看之，成何物之形，直看之，成何物之形，無小孩近身者，可先自作此一圖，不必求工，祇需略具大意而已，然後再閱下列之故事。

王大年，常州人，家貧親老，故於高小畢業後，即棄學就商，先在本城某鋪爲學徒，滿師數年後，得舅父之介，往青浦任公益米號司帳之職，年二十二，娶沈姓女爲妻，青常相隔雖遠，然交通便利，每年必歸家三四次也。

某次自常返清後，用具中發覺缺少一物，舊篋也，卽作家書取之。惟篋字生疏，素未學過，祇得描一粗圖，下面注明「要從速到清」五字。其父接信後，閱之再三，不明用意。謂其媳曰：「我的目光不好，并且不善于看圖，實在不懂他的意思。不過照我猜想，倘是橫看，他要我去，倘是直看，他要你去，你以爲對麼？」

綆

一父攜十歲之兒出遊，路過亞味濃城之郊外，兒年少目快，見數犬巨廈，其窗均未漆，惟閉而不開，牽其父之袖而問曰：「此種屋何其大耶，莫非皇宮乎？」父初不答，兒曳衣不已，發問不已。父遂言曰：「此係造人之工廠，兒童不必注意！」兒又問曰：「既是工廠，必是實業，何不入內參觀。」父曰：「此類工廠，性質祕密，不准外人參觀，且內有飛蛇猛虎，凡不精于其事而入內者，必被咬死，甚爲危險。故雖成年人，亦不宜進此種巨

室之門也，』兒面現恐懼之色，不敢再問，亦不敢注視朱窗矣。』

是夜父子寄宿城內某旅店中，共床而睡，一覺醒來，父見其子不在身旁矣，呼之亦不應。不得已起身尋覓，後於街中遇見，似從城外歸來也。

父問曰：『汝從何處來，已往何處去？』

兒面現羞容，低首不答。

父怒，大聲言曰：『速速稟來，否則莫怪我無情之馬鞭。』

兒曰：『乞父親饒赦，兒潛往日間所見之大廈，卽有朱色窗者。』

父曰：『小賊，此等地方，配你進去麼？』

兒曰：『日間父親謂內有飛蛇猛虎，兒不敢進去！』

父曰：『然則汝往彼處何爲？』

兒曰：『兒不過爬在窗縫中暗窺而已，廠中燈光明亮，工作正在進行也。』

父：『汝所見何事。』

兒曰：『誠如父言，兒所見者。甫經造成之女子，四體具備，一男配栓，狂乃『開始』，兒所見者止此，恐被飛蛇猛虎察見而爲彼等所害，故即歸來，不料父親已醒矣。』

附注，栓，釘也，有木製者，亦有鐵製者，其形長，其質堅硬，西名配格 *Key*。亞味濃城內禁娼，故妓院均在城外，窗色朱紅，隱含危險之意，原文，亦佛國產。

路老

路老者，路上老人之簡稱，佛國古時一乞丐之別號也，其真姓氏曰紀百錄，識之者，以其數十年來，日中在街上行走，夜間在露天睡覺，無憂無慮，故以「磊翳額，拜希滿」稱之，磊翳額，老人也，拜希滿，路上也。均佛語譯音，本篇題曰「路老」，求省略也。

路老之父，係鄉間極富裕之地主，其生平專事積蓄，卽行路時，偶見木片鐵屑，亦必拾之而歸，謂男子徒手回家，必浪費之

徒也，其勤儉可得而知矣。惟路老不肖，父死數月，家產蕩盡，所存者骰子三枚而已。然尙自得意，常語人曰：『多產則多累，無產斯無累，勤于工作者壽短，安于自然者壽長。我八十二歲，身體健壯，脚步穩固，皆因不操心所致，雖一無所有，然亦未嘗一日斷食也。』

八十二歲以前，路老頭髮全黑，行步如飛，見之者必以爲三十餘歲人也。本地有一極富之嫠婦，每年必強之同居，惟至多一星期，因路老性不愛富而愛自在，久居生厭倦之心，故必設法辭去，非至次年不再赴約。其他貧窮婦女，愛彼者爲數亦不少，所以性之一事，在路老方面，完全不成問題。

八十二歲起，路老之髮，忽然變白，齒亦大半脫落。彼所識之婦女，均與彼斷絕，而當時全國傳揚之樂合（地名）強姦案發

生矣。

一日正午，路老在鄉間行乞，遠望見一牧羊女臥于地上，蓋因天氣炎熱，工作繁忙，偷閒略事休息也。近身而呼之，不應。女面帶笑容，腿臂裸露，皮膚潔白，雙峰突起。路老心中鹿跳，遂有春風解帶之舉，而乞其所乞焉。牧羊女先無所示，後以感覺而醒，路老乞毋揚聲，牧羊女氣極恨極，跳躍而起，狂呼救命。鄰衆聞之，皆來援助，執路老送之官，官初不信，謂如此年老之人，決無爲人之能力，和且不可，焉得言強。後着專家查察，始知事實。

下列者，爲路老之口供。

『余行乞者，然亦人也，人不分貧富，均有性別，余忘性六閱月矣，此他人所不可能之事也。從前余之性問題，與余之食問

老與牧女連生子女六人，路老壽至百零九歲云。

遍遊巴黎

昔時佛國某婦，除本夫外，有情侶六人。婦多智，周旋其間，絕無風波。六人中雖有性烈者，然一聞婦言，莫不馴服。

一日，婦約六人同時與彼遊郊外新置之別墅。晚餐前，婦聞園外男人歌聲，歌云：

遍遊巴黎，獲遇嬌妮。

趕快返里，只剩破衣。

歌又云：

敝履破衣，學成獸醫，
馬疾狗疾，一診立愈。

婦聞此歌，不覺狂喜，即快步出門探望，不見人跡。呼之，初不應，重呼之，始由樹背轉出一白髮縐面，破衣敝履，年過六十之老人。婦曰：『請再唱一遍，我給你一個金洋。』

老人答曰：『此我自述之辭，自唱自樂，我非鬻歌者，且我手頭有現錢，可以活命。』言畢，即取出衣袋中之銅圓，一一數之，共計七十二枚。

婦曰：『金洋總比銅圓值錢，你知道麼？』

老人曰：『當然知道的，幼時我亦曾用黃金買八之唱，買人之笑，買人之愛，我即本地某某侯爵是也，夫人知之乎？』

婦略一思索，憶昔年某女僕告彼之故事，知老人即舊事情場

中大著名者，因言曰：『君是名人，我有眼不認泰山，請原諒，請進來與我等共同晚餐。』

老人全不推辭，即隨婦入門，至餐室坐定後，婦之六友，驚慌異常，雖口不敢言，而神氣之間，似極不安。婦已覺察，言曰：『你們以彼之衣服不佳，不便與你們同食麼？我已囑女僕預備浴湯，他的餐服，未曾帶來，可向某某借用。』

「某某」者，指座中某少年，六人之一也，其身裁與老人仿，「某某」無外衣，婦以己之繡花浴袍衣之，「某某」以爲受婦之特賜，本夕必得特寵矣。

餐畢已夜間二時矣。婦忽向老人作默語，二人遂攜手同入臥室，六人在餐室靜候，至次晨八時，二人尙不出來，忍無可忍，共同擠入婦室，見婦獨臥在床中，未醒。出問。僕曰：『老年

人何在？」僕云：「晨間六時半起身，從後門而出，七時回來，又進房一次，似有物放在桌上。」六人重入臥室，婦已醒，見桌上老人所留者，野花多朵，露尙未乾，又銅圓七十二枚也。「某某」問曰：「我的餐服呢？」女僕曰：「他脫在浴室中。」

十年前，當余日夜狂讀西書時，曾見上述之故事，其印象入余腦甚深，故至今尙能記其大要而寫出也。惟著者之名已忘，想是歐西大作家。

以死者易生者

古時小亞細亞愛斐蘇城（Ephesus）有一少婦，以貞德稱，夫逝，欲隨之死，親屬解說，全然無效，棺至墓穴中，婦抱之痛哭，不願歸家，亦不飲食。

隨婦往之婢，時時勸告，亦不肯聽。至第六日，婢渴甚餓甚，忽于穴門縫中見外面廣場上，有無數男女，突奔而至，蓋觀一大盜受釘刑也。（釘刑，即釘死在十字架之刑也。）待衆人散去，時已黃昏矣。當地法律，凡盜賊被釘死者。必派士兵巡守，恐家

屬來盜屍也。是夜巡守者見坟內燈光，奇而往察之，聞女子哭，知其非鬼。自啓石門而入，有二少年美婦，一主一婢在焉。卽問曰：『你們在此何事？』婢答曰：『主人死，主婦欲自盡，解勸無效，在此不飲不食，已經五日五夜了。』

士兵曰：『飲食是人最重要的事，你們斷斷不可如此，我有現成的，願與你們共享。』言畢，卽取出酒肉，并向少婦言曰：『生者必滅，有生必有死，人所共有者死也，決不可避免。悲痛不能使死者復生。婦人年輕，應自保重。』

少婦聞有生人來勸，哭泣愈甚。惟士兵並不退去，仍在旁勸說。婢嗅得酒肉之香，早已饑涎，經士兵略一邀請，卽狂飲大嚼。腹飽後，與士兵共說少婦，婢先言曰：『主婦，你自己餓死，究與死者有何利益。』

士兵曰：『你以為亡魂有智識麼？贊成你這種行為麼？』婢是時略有醉意，言曰：『哭泣是女性的弱點，勸你還是少現露些罷！況且天下的人，沒有不重視生命的，你何必白白地去餓死呢。』

二人勸解多時，少婦亦覺饑渴異常，拭淚張目而視，見士兵年少，貌亦不兇惡，遂與之對談。不久，笑容滿臉，飲其所攜之酒，食其所攜之肉矣。非獨此也，婦且允士兵進一步之要求，任其擁抱矣。婢是時忽起妒意，口中吟曰：

美貌與多情，夫妻立刻成，可憐傭婢我，仍舊冷清清。

少婦與士兵在穴中同居三日，兩方均極滿意。至第四日，士兵發見其所看守之屍，于前夜盜去，依法士兵必以己身代之。遂入告少婦，并擬立時自殺以免官刑。婦連呼『不必！不必！』又

曰：『盜之屍既失，我丈夫之屍在焉，可開棺取出，釘於十字架
上，以作其代替。』

上述者，節譯羅馬人所作。

一女七嫁

佛國女子名阿特林（Adeline）者，貌美多才，故求婚者衆，然女皆拒絕之，父名莫理納（Mohr），富商也。一日來一海軍少校，名阿爾孫（Alson）者，女悅之，願與之訂婚。父不喜，以婿家貧窮而無恆產也，然女已年長，且愛之甚，故不反對。阿爾孫擇三月初一爲結婚之日，清晨忽接海部來電，令火速開拔，與敵交戰，不得已草草成禮而去。

不久，阿爾孫腿受重傷，後又被敵人所擒，而爲俘虜矣。

同時爲俘虜者，有費克都（Victor）與克萊孟（Clement）二人，爲阿爾孫之同鄉，獄中無事，莫非閒談而已，阿性誠篤，常將家事告彼等也。

後費克都乘機脫逃，飛奔莫理納家而報告曰：『阿爾孫與我同爲俘虜，他不知何故，已被敵人殺死，我逃歸，特來報告，免得你們盼望。』莫感激之至；且見其眉清目秀，卽招彼爲婿。結婚之日，費因滑而跌，因跌腿斷，故禮雖成，而不能與其妻同房也。

三星期後，克萊孟來莫處報告，謂費爲說謊專家，彼與阿特林結婚時，阿爾孫實未死也，莫遂將費克都逐出。未幾，克萊孟又來，謂阿爾孫此時真死矣，莫因一時無相當人才，卽以女妻克萊孟。

克萊孟與阿特林行婚禮時，費克都飛奔而入，強曳克萊孟而去，阿特林第三次嫁人，依然失敗。

第四次與阿特林結婚者名馬立（Mary），男爵也，禮成時，第一次結婚之阿爾孫忽至，與之理論，男爵自認錯誤，不別而行。此阿爾孫亦忽然失蹤，蓋假冒而非本人，久留恐被識破也。第五次與阿特林結婚者名密利時（Cliff），伯爵也，新夫婦歸房後，隣屋忽告火警，伯爵往外一看，即被強徒綁去。

第六夫爲一年老律師，行婚禮時，密伯爵趕來講理，謂律師強占其妻，知法犯法，罪不宜赦，後雙方決定起訴而罷。訟事未畢，律師早已歸天，而伯爵亦不知去向矣。

第七夫爲一騎兵，正在禮拜堂行婚禮時，真真實實之第一夫，即阿爾孫，持刀狂呼而入曰：『看我刀來，誰敢騙我妻而

逃，……」

阿特林回首一顧，曰：『不要動武！阿爾孫！你真是阿爾孫！我仍愛你，我願嫁你，不願嫁別人。』

于是阿爾孫與阿特林同車回家，夜間全無驚異之事發生，惟一月後阿爾孫因病身亡，騎兵即繼之爲莫利納之塔，夫婦同居共活者，約五十年。

右節譯藍朋（Langdon）氏之作品，原名『她的七次結婚』（Her Seven Marriages）。

倒退數步

一夕某西妓閒步兜售，一男子見之，驚爲天仙下凡，不知其實生意中人也。尾之而行，大街小巷，已里許矣，然絕無倦意。男子自言自語曰：『余若得接近此女，則死亦願矣，余並不妄想祇須一吻其手而已。』

妓年少面美，身材亦佳，至於裝飾入時，態度從容，尤其餘事。男子又自思自言曰：『彼舉止大方，必貴家婦女無疑，嫁乎？否乎？娶彼者，必有福之人也。余今晚隨之而行，非見其歸家不

返。以後每日當尋訪之，非得彼願我一笑，誓不再生人世矣。」
是時妓已止步矣，轉身向男子言曰：『君如有意請至舍下坐談。』又以手指小弄中之一屋曰：『舍下近在此中也。』

男子聞之，向後倒退數步，離之而去，蓋追隨許久，得一任人可得之「野雞」，大失所望也。

以上節譯佛國某小說中之一頁，妓與男子之名均不詳。譯者曰，世間萬物稀見者，不易得者，必力求之；易得者，或已得者，常輕視之；皆心理之作用，非真能判別優劣也。下列四言詩，頗足以發明此理。

(一)

大千世界，幻變而已。
有何南北，有何東西。

倒退數步

(二)

幻景當前，誰能看穿，
我佛如來，勝過老聃。

不止於此也

平魄蝶佛之安漢鎮人也，嘗任納法國后馬鞍司之職，貌黔且
孳惡，一望而知其爲粗魯者。妻某氏，有賢德，治家謹嚴，一日
病篤，平得信後，星夜趕歸，見其知覺似已全失，無可救治，遂
倒身床上而哭曰：「噫，天乎！我將失吾妻矣，我將如何耶！不
幸哉我也！」

哭畢，見房中有一少年傭婦，貌極整潔，平卽低聲語之曰：「
好媛，我亦將死矣，我見汝主母如此，我心已碎，不願再生于世

不止於此也

矣。我無意多言，亦不知應作何言！來，來，來，請將我繫于襖帶上之鑰匙解去，汝可代行主母之職，料理家事，我無力作主，祇得將一切交託于汝。」

少婦憐之，言曰：「主人，倘主母一旦有事，主人愈應盡力管理家務，請多多保重，不可過于悲哀。」

平答曰：「汝言無濟于事，我真欲死矣，我之臉已冷如冰矣。天乎！天乎！汝願以汝之腮俛而暖之乎。」言畢，卽以自己之手，覆按傭婦之胸，婦似有阻之之意。平曰：「不妨事，吾二人之親近，不止於此也。」遂抱之置於床上。

是時平之妻不能言語已二日矣，今見二人如此情形，喉頭之痰忽消散，言曰：「呀，呀，我尙未死也！」又伸手指其夫曰：「怪物，小人，我尙未死也！」

平與傭婦聞之，由床上恐慌而起，四目相視，不發一言，平妻之病日漸告痊，自此每以有二心責其夫，亦情理也。

此篇採自佛國小說，意謂世間男子，無有真愛其妻而不貪野草閒花者，余有歪詩以咏之，詩曰：

聞得夫娘病，歸家去送終，老房還未折，新室已成功。

（註）苗人謂妻曰夫娘（輟耕錄）

戀愛術教師

白居樂 (Bucoiolo) 與 包錄 (Paolo)，至友也，羅馬人，皆貴家子。二生同往意北之婆能牙 (Bologna) 城求學，白習國法，包研教理。前者較後者簡短，故白先畢業，意欲單獨歸家，謂包曰：『弟已得學士之位，擬先回去。』包曰：『不可，不可，我二人同來必同返，請打消此意，再伴我半年，倘弟攻研他種實用學術，光陰亦不致虛度。』白允之，次晨，白往見教師某君，問曰：『生已畢業，本應即日回家，惟因至友包君之留，不得已再在此居

住半載，同時擬實習戀愛之術，不知如何着手，如何進行，請老師指導一切。』

教師曰：『此事我是內行，我今告汝，下星期日，汝可往法地（France）大教堂，倘遇美貌婦女之中汝意者，汝當于散會後，緊隨之行，記明其歸家之路途，及其詳細之居處，即來告我，此第一課也。』

白于禮拜時，果見一嬌女。報告後，教師言曰：『好極！好極！今授汝第二課，汝當每日在婦人之門前，行走二次或三次，倘見彼婦，汝目毋現炯炯之光，汝身應作卑謙之態，俾彼知汝有意親近而又存尊敬之心也。一星期後，再來報告。』白第二次報告後，師曰：『善哉！汝能聽我教訓，而實行不違也。今後汝當設法買通一老嫗，使之傳達消息。』

次日，白生果得一搵售化妝品之老婦，給以二元，即允代爲傳信，并用巧言相誘。惟少婦意志堅強，老婦不獨受罵，且被打也。白據實報告後，教師曰：『不妨，不妨，大樹非一砍所能倒者。自明日起，汝當依舊每日在婦之門前行走二次三次，觀彼有何動靜，再來報告。』

白聽教師之言後，頗覺高興，知非完全失敗也。次日清晨，即往婦之門前，而婦已早在。白經過後，婦之女傭奔來言曰：『我女主喬泛奶（Giovanna）請君今晚來會面，千萬不可誤事，』白曰：『是！是！一定來！』白遂三脚兩步歸告教師曰：『事已成矣，彼婦名喬泛奶，約我今晚在家中相見。』

是時教師面色忽然灰白，靜不作聲，久之言曰：『這，這，這個 汝將赴約否？汝，波何時往？最好，最好于去之前，先來

我處一談。蓋喬泛奶卽教師之妻之名，教師意欲暗中尾白，以觀其是否往彼家中也。

當晚白抵橋家後，賓主之禮甫畢，卽有人狂擊大門。婦知其夫歸來，不慌不忙，指房之一隅謂白曰：『打門者必我夫也，君可伏于彼處，我將以濕衣遮蓋，千萬不要出聲。』

教師進來，四處搜查，一無所獲，憤然出門而去，蓋回校預備次日教科也。

白次晨又往教師處報告曰：『老師，昨夜幾乎出事，我抵婦家後，其夫適歸，狂擊大門，細查各處，似有所疑也，幸不及生藏身之濕衣堆，故不敗露。彼不久卽離去，婦遂與生共飲陳酒，同食雅菜。刻生甫從彼處來，享受極多，特來走告吾師，并道謝也。』

雷性故事集

右故事，節譯當代意人喬萬宜之短篇。

向必克

古時佛國某王妃宮中，有一侍從之女官，名向必克（*Jambique*）者，巧於言辭，善事承趣，妃深信之。

女官中各有所謂情人者，惟向則無之，他人勾引調弄之事，向一覺察，必告知主母，故同事之人，多懷恨也。然彼豈情之真敵乎，所以辭嚴貌冷者，意存博得貞潔之美名耳。

當時宮中有一少年貌美之男侍從，向甚愛之已一年有餘矣。一夕，向無法自制，遂使小僮傳言曰：『君之友人，欲與君談話。』

請往園廳中靜候。」

向卽蒙面而入指定之園廳，於暗中緊挾少年而言曰：「我愛君久矣，所以不敢與君接近者，恐名譽有損也。今日情不自禁，故冒險來此，以後吾二人每夕可來此，惟有一條件：君必確守，卽我之姓名，君不必問，問亦徒然；我之美貌，君可手觸，不可目視是也。君於任何時犯此條件，我卽於任何時不來此處。」

少年與彼成事後，知其爲已嫁之婦，且甚風騷者。宮中女官既與彼和好，焉有不肯露面，不言姓名之理，或者遇鬼乎，再四思維，不得其故。次夕會畢，少年於其衣肩上用粉筆作一記號，卽由他道先入內廳，待諸女官之齊來集餐焉。

少年不料肩有粉痕者，卽素自尊重之向必克也，心甚奇之，而不敢言。

一日午前，少年遇不蒙面之向必克於某廳中，彼時四週無人，少年遂進言曰：『我愛夫人久矣，所以待至今日始開口者，因無機會故也，』向不待其言畢即曰：『汝誤視我矣，我不願有情入，我固無情人，毋多言，速速走開。』

少年笑而復言曰：『夫人，汝在宮中，是最莊嚴者，我何嘗不知，然汝豈忘每夕園廳中之事乎。我不能見汝面時，汝如此多情，我今見汝面時，汝如此尊嚴，究何故耶？』

向答曰：『我真不明汝所言者，汝夢未醒乎？汝再多言，我將稟告主母矣。』

少年仍嘖叨不休，向遂告知王妃，立時驅之出宮。向固守信
用者，重實行者。余有詩以讚其事，詩曰：

向女多莊重，偷人重實行，專心圖好事，不願說風情。

以上節譯法國小說，題曰『八日』之一篇。

全年全月全日死

本篇節譯佛國古代小說，郎痴國（*Narles*）國王名艾基端（*Abrian*）者，天性好色，凡婦女之眉清目秀者，彼無不悅愛，因此人常以『衆家女壻』稱之，譏其泛而不擇也。

王不理國事，每日所作所爲，不外跳舞，射獵，釣魚而已。一切軍政民政，均委託其宰代理，宰妻某氏，一年少多才之女也。王聞其美名已久，且于大宴會時，曾遇見多次，心甚愛之，然無法與之接近，而亦不敢與之接近，蓋宰爲其朝中至要之人，倘吊

而不成，事必露布，非獨大恥，且失信用，國須隨之而危，而已之性命，亦不保矣。久之，王無可忍耐，遂發令與宰同往宰之原籍射獵，夜間則寄宿于其家中。

第一夜，王至天明未曾闔眼，常常自思自語曰：『彼美麗異常，彼禮貌極過，有禮貌者，必起戀愛，我悅彼，但不知彼悅我否？此種寶貝，豈得任吾宰一人獨有乎，我意欲獲取一份，即一小份已足，吾宰知之，必不深責我也，我意已決，不知彼之心如何，噫，我未到河旁，何必先問津耶？明日遇見時，我當設法一探。』

次晨王與宰出獵，中途王稱腹痛，不能前進，歸來後，躺於床上，問之不答，宰因要公而出，囑其妻伴王。王知宰外出，而其妻在旁，即開言曰：『夫人知我何病乎？我愛夫人，倘夫人

不願與我爲密友，我立刻自盡。」

宰之妻答曰：『陛下！此事重大，臣妾非細細想想，不敢回答，王有威權，妾無勢力，二人天然不平等也，不平等者之間，不能有真愛情。王今日喜我，明日棄之惟恐不速。妾思職位高，財產大之男人，可以買愛，失寵之女子，無處訴怨，王與妾，總以不談戀愛爲妙。』

王又言曰：『夫人！親親！我非以富貴凌人者，我是以誠心求愛者，今後請夫人不以國王視我，而以奴僕視我。』

王以種種情話，祈求宰妻愛彼，宰妻不得已允之，二人設誓，堅守祕密。

王與宰妻，如此愛好，爲日甚久，他人全不知曉。一日宰妻與國王遇見時，哭而謂王曰：『我二人之偷偷摸摸，實一大誤也。』

君將娶某王之女爲后，妾將成一失戀者！樂，樂，樂在王，而苦，苦，苦在妾……」

王出手帕爲彼拭淚而言曰：「嬌友，請放心，我非喪心病狂者，我決不娶妻，；倘宰死，余當娶汝爲后。」

宰妻曰：「彼正在壯年，焉得死。」

王曰：「然則如何。」

宰妻曰：「有法，三個月後，爲吾王刺絡抽血之期，王可發令遊獵，仍在我家住宿。抽血後三日，王可與吾夫同在臥室中沐浴，妾當預備二缸，一裝沸水，一盛溫湯，王先入溫水缸，則吾夫必入沸水而立時斃也。」（按刺絡抽血，爲古時防病之法，猶今之打針也。）

王曰：「善。」

三月後，二人果依此計而行。

水已預備矣，宰妻與王尚在「開始」，擁抱，默語中，宰突然而入，王先見宰，自覺大慚，推開宰妻，躍入身旁之浴缸中，適爲滿盛沸水者，遂即畢命。宰見此情形，知非自盡，而爲錯誤。向其妻言曰：『此沸水缸，汝等似爲我而設，今彼自入圈套，已死矣，汝既愛彼，應卽從之而去。』言畢，卽將其妻抱起，拋入沸水中。

走一步退兩步

權內者某，朝出晚歸，皆有一定時刻，不可逾越，否則受責罵及下跪等罰。一日，天寒且雪，友人招之飲酒，不覺狂醉，妻房之誠，全然忘記。待醒來雇車返家，時已午夜矣。彼潛步進房，見妻未睡，急欲說好話討饒，而其妻已敲臺拍凳，大發陣氣矣。下列者爲當時二人之對話。

（妻）你這殭尸到底在那裏？

（夫）在王先生家裏。

〔妻〕幹什麼？

〔夫〕飲酒。

〔妻〕酒是色媒人，有女客麼？

〔夫〕沒有。

〔妻〕王太太當然伴你們同飲酒的！

〔夫〕不。

〔妻〕他們的女兒美麼！

〔夫〕不曉得美不美，他沒有出來。

〔妻〕那麼你失望了！

〔夫〕這是什麼話。

〔妻〕你回來這樣遲，閒話還要兜，跪下去，我再問你。

〔夫〕跪就跪（向窗跪下）。

走一步退兩步

(妻)你面上一無酒氣，恐怕不是在王家飲酒罷！快快把實情招出來，否則不要怪我無情，我看你這種賊態必定上過莊的，拔過蠟燭頭的。

(夫)那有這種事，你可立時試驗，我的確在王家，明天可以去問。

(妻)那末，你爲什麼來得這樣遲呢？難道我的話都忘記了麼？自己的家都不要了麼？你出去的時候，我再三再四叮囑你的。

(夫)今天下雪，路上甚滑，我動身回來的時候是早的。

(妻)那末爲什麼到此刻才回家呢，：你真是不打自招了。

(夫)因爲路滑的緣故，我走上一歩，反而退下兩歩。

(妻)你的言語，真是放屁，既然走一歩，退兩歩，豈不是

愈走愈遠，你那能夠到家呢？

（夫）是呀，我當時火極了，決定轉身重往王先生處不歸家了，不料如此一來，走而退，退而走，慢慢反而近家了，你想奇不奇。

臨終之言

兄弟二人，共悅一女，各欲娶之爲妻，初不知其目的人實同姓同名，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迨事白，則情網緊結，有難于解除之苦矣。一日，仲曰：『哥哥，現在事既如此，我們倆非一個走開不可，我決意明日出門，倘游歷時，另有所遇，當即函告；哥哥可娶她爲嫂，倘無所遇，祇得再講，哥哥以爲好否。』

伯曰：『如此最好，足見弟氣量大。』

仲次日啓程往荷蘭，即得瘧疾，甚重，熱度達一百零四度，

彼耳所聞者，皆女之聲，目所見者，皆女之形，氣息僅存，旁人料其必死矣，但彼忽奮力起身，低聲言曰：『瘖，痛，痛，痛，脚重，走不動，扶我出去，讓我歸家，代我雇一輛馬車，我要見她一面，然後死也甘心。』旁人中之膽大者。竟扶之上車，任其歸去。仲抵女家時，見其兄正與女並坐而談，即言曰：『哥哥，我見了她，病已全愈了，我不能忘懷，回來了。』伯答曰：『弟既試過，兄也要一試，我明天啓程赴俄，有一小紙包交弟，待我去後，始可拆閱，但我亦極愛她，倘竟不能忘懷，我也能歸來，弟必等我有信到後，始可和她成婚。』仲曰：『是了！是了！』

仲待伯動身後，即與女折閱紙包，內有一便條云：『兄如不歸，一切家產皆弟所有，契約要小心保藏。』

三月後，仲得伯來信，略云：『兄今眼界大開，見世界之上，

到處可覓新家庭與新伴侶也，兄決計弟可娶彼爲妻，兄深望弟能永愛之，而彼亦永愛弟也。『仲喜極，遂擇吉與女成親，一年後，女因病身亡，臨終時告其夫曰：『我雖嫁你，心中仍愛你的哥哥。』言畢卽逝。

後仲續娶，伯一生不娶，亦不返國，伯仲均德國人。

右述故事，係德國名家許雷（Schiller）原作，而節譯其大意者，許氏生于一七五九年，卒于一八〇五年。



情 性 故 事 集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
實價三角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發行

版權所有

不准翻印

原著者 周 越 然

發行者 郭 澂

印刷者 上海天馬書店

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永甯里 天馬書店
分發行所 各省特約所各大書坊

